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3号楼25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情况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4,949,6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曾昭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天恒盈合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949,61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天恒盈合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67,04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波涛、卢思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其他文件。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编号:2015-023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9号)核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6,279,069股,发行价格为8.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3.4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8,999,999.7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0,999,993.6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23日出具了中兴华字(2014)第SD-3-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将本次募投项目“年产200万只大功率柴油机铝合金活塞建设项目”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渤海活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活塞”),实施地点由滨州市经济开发区内变更为高青县经济开发区内,涉及变更金额为12,000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渤海活塞已在中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渤海活塞和开户行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渤海活塞专户。

六、公司定期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同时披露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

七、渤海活塞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渤海活塞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书面证明文件向开户银行,同时书面向公司、渤海活塞和开户行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渤海活塞和渤海活塞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和渤海活塞可以主动或在渤海活塞的要求下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取出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备查文件

公司、渤海活塞、开户银行、渤海活塞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编号:2015-23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接到股东彭明先生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彭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股6,341,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于2014年11月12日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5月11日解除质押,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2015年6月14日,彭明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股2,113,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再次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113,39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0.2%,占公司总股本的1.47%。累计质押有限售股2,113,39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7.2%,占公司总股本的1.47%。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卖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7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0
4	公司2014年度服务费及摘要	4.00
5	公司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计划	5.00
6	2015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7.00
8	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00
10	继续聘请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股东按以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议案投票数	1股	2股	3股
对子议案投票数	1股	2股	3股
对父议案投票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第一次投票结果将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对同一事项的投票,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该笔申报。

(3)如需投票代理投票的,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投票,否则按撤单处理。

(4)如需投票代理投票的,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投票,否则按撤单处理。

(5)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9)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0)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1)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2)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3)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4)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5)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6)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7)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8)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9)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0)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1)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2)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3)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4)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5)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6)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7)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8)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9)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0)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1)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